

古城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土建）
工程合同书

甲方：府谷县古城镇学区

乙方：陕西宝融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

古城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土建）工程合同

甲方（发包方）：府谷县古城镇学区

乙方（承包方）：陕西宝融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古城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古城九年制学校及幼儿园提升改造项目（土建）
2. 工程地点：古城九年制学校和古城镇中心幼儿园
3. 工程内容：包括幼儿园教学楼所有门窗更换、办公室增设卫生间；幼儿园院面改造；幼儿园餐厅维修改造；幼儿园门房维修改造；九年制学校阶梯教室地面改造等。详细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4.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全部施工工作，包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以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工作。

三、工程期限

1. 2025 年 8 月 22 日-2025 年 9 月 15 日共计 25 天。乙方必需严格执行工期计划，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政府行政命令等；
- 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图纸、支付工程款项或其他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原因；
-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经甲方及设计单位确认需要延长工期的。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满足甲方及本项目设计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过程中，若甲方或监理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

3.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20000 元整（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元整）。此价格包括工程施工所

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措施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工程进度完成 50%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乙方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40%；待审计后，以审计价为准，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

六、安全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需配备安全监督员，确保施工人员安全施工。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工伤事故，所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由此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七、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并对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关系，为乙方施工创造有利条件。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4. 派驻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方进行整改。
5.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施工规范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2. 自行负责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按照甲方及监理的要求进行整改。

4.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问题或其他影响施工的因素，应及时通知甲方及设计单位，提出合理建议。

5. 工程竣工后，负责清理施工现场，保持场地整洁。

6.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进行保修，并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5 天内完成维修工作（特殊情况除外）。

八、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但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 甲方有权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检验，如发现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及监理进行验收，未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不得用于本工程。

九、工程变更

1.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出具书面变更通知。

2. 工程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

-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执行。

3. 因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 5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甲方不得使用。如甲方擅自使用，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一、质量保修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在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

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工程缺陷、损坏等均属于保修范围。

3. 在质量保修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天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特殊情况除外）。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到达现场，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二、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05% 支付违约金，乙方已完成的工程价款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扣除违约金后支付。

2.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相关标准，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因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过错，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4.1 林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2日

